

「朗豪坊商場簽賬禮遇」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朗豪坊商場簽賬禮遇」推廣計劃(「本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持有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及其不時指定的其他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卡戶」)，但不包括 PC 網上卡、禮物卡，而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信用卡卡號計。
2. 本推廣計劃的推廣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 2 日(「推廣期」)。
3. 卡戶必須出示及以合資格信用卡於香港朗豪坊商場指定商戶簽賬，方可享有優惠。
4. 於推廣期內，卡戶於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單筆合資格簽賬淨額滿港幣 300 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該筆簽賬可享 5%簽賬回贈。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會合併於主卡賬戶內。簽賬回贈金額按信用卡賬戶計算，主卡及其附屬卡將被視為同一個信用卡賬戶。同一個信用卡賬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每月最多可享港幣 300 元簽賬回贈，每階段最多可享港幣 900 元簽賬回贈，透過本推廣計劃所獲贈之簽賬回贈將於以下階段誌入主卡賬戶內：

階段	簽賬日期	入賬日期
階段 1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包括首尾 2 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
階段 2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包括首尾 2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

惟銀行保留隨時更改簽賬回贈的發放日期之最終決定權，而毋須另行通知；所獲贈之簽賬回贈金額將以最接近的整數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少於港幣 1 元之簽賬回贈金額將不獲發放)。所獲贈之簽賬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之零售簽賬用途。如卡戶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以信用卡號碼計算)，每張合資格信用卡均可以參加本推廣計劃。

5. 所有獲享 5%簽賬回贈之交易均以銀行記錄之交易日期計算。信用卡賬戶必須於誌入有關簽賬回贈時，賬戶狀況仍然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銀行將經電腦核實卡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可確定卡戶於本推廣計劃獲享簽賬回贈之資格。卡戶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卡戶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銀行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銀行存檔紀錄不符，將以銀行存檔紀錄為準。
6. 「合資格簽賬」指於推廣期內透過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透過 Apple Pay 於商戶消費的零售簽賬，但不包括以下類別之簽賬交易：本地及/或海外現金透支交易及有關行政費及手續費、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金額、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雲閃付 /

銀聯二維碼付款服務、微信支付/WeChat Pay HK、支付寶/AlipayHK 及 PayMe 等電子支付工具、信用額套現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簽賬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商戶分期之每月供款、分拆簽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銀行及商戶不時決定之其他類別交易。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

7. 如卡戶在本推廣計劃完結後取消於簽賬日期內的合資格簽賬，就簽賬日期內的合資格簽賬退款、或就本推廣計劃涉及任何詐騙行為，銀行有權取消卡戶可獲簽賬回贈之資格，並從卡戶的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簽賬回贈價值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8. 合資格簽賬必須於銀行誌入簽賬回贈前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有關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之簽賬，該筆簽賬並會被視為不合資格的簽賬。

朗豪坊「LP CLUB 迎新禮遇」條款及細則

1. LP CLUB 迎新禮遇推廣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 2 日(「推廣期」))。
2. 於推廣期內，卡戶持合資格信用卡以指定推廣代碼「BOCOM2025」登記為 LP CLUB 會員可獲 LP CLUB 2,000 積分(「迎新禮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朗豪坊網頁或向朗豪坊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3. LP CLUB 會籍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朗豪坊網頁或向朗豪坊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4. 每位 LP CLUB 會員只可獲贈迎新禮遇一次。

朗豪坊「特選商戶優惠」條款及細則

1. 特選商戶優惠推廣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 2 日(「推廣期」)。
2. 特選商戶優惠只適用於香港朗豪坊商場內指定參與商戶。有關特選商戶優惠詳情，請瀏覽朗豪坊網頁或向朗豪坊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3. 客戶須於購物前 / 點菜前 / 預約前 / 付賬前出示並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享用優惠。
4. 特選商戶優惠受參與商戶的個別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
5. 優惠及贈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6. 卡戶明白及接納所有圖片、產品及服務的資料、供應及說明均由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銀行及朗豪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銀行及朗豪坊並非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所有有關產品之品質或服務之質素，銀行及朗豪坊概不負責。有關產品之品質或服務相關的查

詢，請直接聯絡有關參與商戶。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銀行、朗豪坊及商戶有權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朗豪坊及商戶對於任何有關優惠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所有優惠不得轉售或轉讓他人、兌換現金、兌換其他產品或優惠。
3.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及朗豪坊保留最終決定權。
4. 除卡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5. 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人民幣的風險聲明：1.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香港監管要求。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2. 人民幣兌換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港幣兌換為人民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

外幣/人民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